



资产交易合同

() 年 () 号

山东省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经十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陈相因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第二条 转让价格

人民币（大写）：

(小写): _____

第三条 价款支付及划转

1、双方约定，除甲方另有批准外，乙方自本合同生效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交易保证金20万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利息

交易价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交易价款利息归属于【转让方】，利息计算日期自（全部交易价款到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之日）起至（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前一日）止。

3、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双方约定，自完成资产变更登记起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2）除甲方另有批准外，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4、交易保证金未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的，受让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交易凭证，且受让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交易双方同意在受让方提交退还交易保证金书面申请后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原额予以返还。

5、交易双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利息、

转让方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受让方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交割事项

1、乙方自签订《资产交易合同》且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完成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

2、双方一致确认：甲方收到全部交易价款之日为交割日。甲方应及时将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让标的现有相关资料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接收；如经甲方通知后3日内乙方仍未接收的即视为乙方接收。乙方接收或视为乙方接收后，乙方不得以标的物瑕疵、资料缺失等问题提出异议。

3、双方同意按照标的物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物及相关资料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乙方向产权交易中心报名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及瑕疵，自愿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由此产生的一切争议、问题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签订前已形成的事实或行为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诉讼）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将

来不得再以标的存在瑕疵、未披露或存在遗漏事项为由主张任何权利。

4、交割日前（包含交割日），本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转让标的的租金归属于甲方，交割日后的租金归属于乙方。交割日视为甲方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向乙方履行了标的交接义务。

5、由于挂牌时涉及的转让标的仍存在租赁关系，乙方知悉该租赁标的尚未被腾空。对于尚未被腾空的租赁标的，由乙方与标的物的承租人处理租赁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全部租赁对接事宜、纠纷处置等工作），任何因该租赁产生的纠纷、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解决，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需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现有承租人租赁到期后由受让方与承租人根据租赁合同约定自行交割。

第五条 税费及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资产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资产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如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 （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处置权；
- （2）甲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

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具有购买该资产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资产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乙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 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4) 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www.sdcqjy.com 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甲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且经书面催告后，因甲方原因仍未履行上述

交割产权义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4、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时间完成资产变更登记手续且逾期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2款约定义务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30%承担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逾期履行上述合同约定义务达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已支付的交易价款不予退还，并有权按照本条第4款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赔偿金，还须承担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合理、必要的费用。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按照甲方要求为担保乙方履行义务而设置的保证金账户内乙方已缴纳的保证金主张优先受偿权，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约定解除

1、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双方应另行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七天内提供该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条 送达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的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提议、文本或通知,一般应在转让方指定地点当面交接,并办理签收手续;也可通过邮政特快专递(EMS)送达给另一方。如以邮政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邮寄方持有的邮寄凭证上加盖的邮戳日起第三日为收悉之日。

本合同写明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也作为双方发生诉讼、执行时的有效送达地址。联系信息如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管辖及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有关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依法向【_____】起诉；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壹份，其余用于办理审批、登记使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